

第三节 征收管理

上虞县是以种植水稻为主，兼有棉、麻、茶、渔、畜的综合性农业作物产区。

征收形式主要有三种。一、种植粮、棉、麻地区实行评产计征。二、应税的农林特产采取随售随征为主，辅以查帐计征。三、水果，鱼，藕、菱荡采取估产（或查帐）定率计征。评产计征是征收的主要形式。

农业税以征收实物为主，以主粮（稻谷）为计算标准。产粮地区以征收稻谷为主，由粮食部门接收（代征）向财政结算缴库。棉麻地区以征收“代物”为主，棉麻由供销社收购，按计征任务代征，定期向财政结算入库。缺乏现粮缴纳的，改以现金缴纳。1980年起，实行“实物征收，货币结算”的办法。1985年改按粮食“倒三七”的比例收购价，统一征收代金。

征收管理主要分：调查基数，组织征收，贯彻减免政策，编造清册四个方面。

调查基数，主要是办理土地变动（1957年以前还应办理从事农业的人口登记等等），核实征收基数，落实计征任务。

组织征收，主要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先征后购、先税后贷”的原则。具体分为预征、秋征两个阶段。预征按春茶、春粮、早稻的收获投售季节进行；秋征重点是棉麻地区及部份山区。建国以来，农业税的征收，深得广大农民的拥护，踊跃缴公粮，上虞县从1980年～1985年连续六年农业税无尾欠。

一、评产计征

评产计征的农业税，占上虞县征收总数的94%以上。

1949年，因解放不久，评产计征主客观条件不具备，农业税征收，根据《浙江省征收农业税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采取自上而下分派征额，自下而上自报公议相结合的方法，征额的分派，在确保分配任务的前提下，根据各乡田亩数，参酌土地质量好坏，土地占有多少，以累进税率，确定征额。

1950年起，实行评产计征。评定常年产量的依据是农业收入，也就是按照土地的正常年景所能收获的产量，民主评定计算农业收入。

建国以来，上虞县对土地面积，曾经几次进行较大规模的清查、丈量、整理校对。1950年6月，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了《浙江省土地整理暂行办法》，着手进行土地调查。1950年下半年，由点到面开展土地改革。1951年土改完成后，在做好确权、评丈、登记、调查、计算、填写的基础上，系统地载明土地房产所有人的土地、房产的坐落、都、图、地号等等。于1952年颁发了“上虞县土地房产所有证”。1953年，在查田定产的基础上，编造了上虞县各乡农业税土地产量分户清册。“清册”，是建国以来、上虞县对土地（房产）归属、面积、常年产量、记载比较翔实、完整的资料。并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，划分土地类别，评定土地等级和常年产量。

附：上虞县1953年农业税土整后征收情况

区 县	乡 镇	行政 村	纳税 户数	农业 人口	面 积 (亩)						计 征 任 务 数	每 亩 平 均 负 担	
					田	地	山	荡	合 计	常 年 产 量			
个	个	个	户	人						万斤	斤	万斤	斤
7	101	505	82,767	304,838	413,955	158,099	334,217	387	906,658	23,397	258	4,095	45,2

常年产量，就是计税产量，是据以计算征收农业税的依据。1950年—1951年，上虞县的常年产量，由各乡评议委员会评定，县组织分

片联评，一般与实际产量比较接近。1957年全县常年产量为28,422万斤，平均每亩456斤，常年占实产量的82.9%（按统计部门统计的粮、棉、麻、油菜籽等折主粮计算）。1958年，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》，进行调整产量，改革税制，调整后的常产为31,834万斤，平均每亩478斤，常产占实产的75.9%。1959年—1961年，由于三年自然灾害和“共产风”的影响，农业减产，常产高于实际产量，如1961年，常产为30,801万斤，平均每亩681斤，占全县农业实产每亩平均单产653斤的104.3%。1963年，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，常产每亩平均为588斤，占全县实产每亩平均单产的65.3%。1964年以后，农业生产不断发展，为继续稳定负担而常产未作相应调整，因而差距逐步拉大，如1965年常产占全县实产平均每亩单产的56.3%，1975年占58%。1983年7月，浙江省财政厅指定上虞县，进行调查试算了1957年、1965年、1978年、1982年四个年度农业税的负担情况。试算结果：1965年农业实产量（上虞县统计部门各种作物产量，按规定比例换算折成主粮）为1957年的1.5倍，1978年为1957年的2倍，1982年为1957年的2.2倍，常年产量占农业实产量的比例相应下降，1957年为82.2%，1965年为55.6%，1978年为44.9%，1982年为39.3%。每亩农业税的正税负担占实际产量，从1957年的13.8%，分别下降到5.9%、4.6%、4.2%。

由于计税产量与农业实产量差距较大，使税率不能如实反映农业实际负担率。这是长期以来，国家实行“稳定负担、增产不增税”政策执行的必然结果，也充分体现农业税的轻税政策。

二、随售随征（已在农林特产农业税中叙述）

三、估产（查帐）定率征收

征收范围是水果、鱼、藕、菱。上虞县养殖的淡水鱼，从1957年

实行估产(查帐)定率征收外，对水果、菱、藕等，由于数量零星，均按评产计征。

养殖鱼的征收情况

解放初期至1953年，农户私有之鱼荡，按常年产量并户依率计征。同年11月，对个人或农业生产合作社利用天然河湖，投资经营养鱼，按其常产以13%的定率计征。1956年4月，对养殖的淡水鱼，取消估产(查帐)定率征收，改征渔业税。1957年8月，又恢复征收农业税。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按1955年所在乡的平均税率计征，个体农户按1955年本户的税率计征。1958年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专业水产养殖的，按13%的定率计征，副业性以评产计征。1959年对公社、生产大队、生产队独立经营的水产养殖，按实际收入10%的定率计征。1961年，税率调低为7%。1962年，调整为9%。1963年9月，对野生鱼及供自繁自养的鱼苗，免征农业税。对新辟水库养鱼，二年内免征，免税期满后，作价分给社员自食不征农业税。1965年农民个人养殖鱼类，自养殖之日起，按规定税率缴税。1966年起，对利用小河小港放养鱼类，不论自食与出售均免征农业税。

1980年至1985年，农业税正税与地方附加简并。淡水鱼定率为10%。1983年起，由于水产科研发展，养殖鱼品种增加，养殖鱼与野生鱼不易划分，改按捕捞的实际收入的50%作为计税收入，按10%的税率计征。

除以上三种征收形式外，1951年土改以后，上虞县尚有一部份未分配由乡政府保留的机动土地(土改时每乡保留1%调剂用土地)，国有土地及铁路两旁的护路土地，暂由劳动力强而土地较少的农户耕种，由国家收取租息，租息率为10%。农业税按乡平均税率计征。1953年对上述土地采取租税合一，在20%—30%范围内按常年产量计

征，共征起24万元。至1956年农业合作化除护路土地外，都作为集体土地，改征农业税。

30多年来，由于生产关系的变革，农村经济的发展，征管户数变化较大，纳税单位由解放初期的以个体经济为征收主体，发展到1956年为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主体，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又以生产大队、生产队为纳税单位，直到1983年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，原以生产队为征税单位，改以承包户为征收对象的“户缴户结”，使征收工作量大大增加。以1983年纳税单位计142,994户，比1982年增加了137,554户，增加25.3倍。

附：上虞县农业税纳税单位变化情况

年 经 济 性 质 别	纳 税 单 位(户)					
	合 计	国 营	集 体	专业承包	其 它	个 体
1949	64,910					64,910
1952	85,668					85,668
1958	3,234	1	656			2,577
1963	5,681	2	5,669		9	1
1985	168,295	4		168,264	7	

注：集体包括农业生产合作社、生产大队、生产队

第四节 征 收 实 绩

自1949年6月——1985年止，上虞县共征起农业税（包括地方附加）稻谷153,493.4万斤，计入库农业税款13,754.3万元，其中评产（估产）计征的农业税为144,877.2万斤，占农业税总数的94.39%。